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地方财政大豆区域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安徽省利辛县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从事大豆规模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种植大户、普通农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豆”），**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大豆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三）生长管理正常。

第四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大豆产量降低或市场价格下降或两者同时发生造成被保险人所在区域保险大豆的实际收入低于其所在区域目标收入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收入=实际产量×实际价格

实际产量为当地政府牵头组织的测产小组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测产机构对产量进行的综合测定。

实际价格为大连商品交易所大豆期货合约存续期最后一个月，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固定基差。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大豆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四）种子、化肥等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大豆或改种其他作物；

(二)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公斤）×目标单产（公斤/亩）×保障水平

目标价格参考保险起始日大豆期货主力合约价格和固定基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目标单产参考被保险人所在区域当地政府部门官方发布的大豆近三年平均亩产，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障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大豆出苗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到期前的一个月或多个月，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豆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豆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豆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大豆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一）如被保险人所在区域保险大豆生长正常、顺利乳熟成熟和收获，赔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赔偿金额=目标收入-实际收入

其中：目标收入 = 保险金额

（二）如被保险人所在区域保险大豆在生长期遭受了八成及以上的产量损失（视为保险大豆“绝收”），被保险人无需等待大豆进入收获期，可在灾害发生后申请赔付。赔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折算因子×保险面积

不同生长期折算因子按下表进行确定：

大豆不同生长期折算因子

	折算因子
出苗---始花前	0.4
始花---终花前	0.7
终花---成熟	1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固定基差：是指某一特定商品于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的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差。